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亚东

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

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与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智彪	胡智雄、毛骁骁
2	提名委员会	李海峰	杨隽萍、胡智彪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	杨隽萍、李海峰
4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	李海峰、毛骁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胡智彪先生

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

财务总监：袁鹏羿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婷婷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朱献勇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袁鹏羿先生、钱婷婷女士、朱献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钱婷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钱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oming.com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已连续任职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连勇先生与金盈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袁鹏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任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曾任卓勒(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2年7月曾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省区财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22年10月进入本公司。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鹏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钱婷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2年7月进入公司曾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证代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献勇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旅业板块稽察负责人、贸易板块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兼任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献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张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物控部主管、交通工程事业部主管。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衔接性和连贯性，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智彪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智彪	胡智雄、毛骁骁
2	提名委员会	李海峰	杨隽萍、胡智彪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	杨隽萍、李海峰
4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	李海峰、毛骁骁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智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其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划分职权边界，确保决策规范，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鹏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献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周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20,382,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42%。公司董事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16,38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6人，代表股份4,00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87人，代表股份4,35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48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5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3905%。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466,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3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538%。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467,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37,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763%。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470,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4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0449%。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206,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7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9806%。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540,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51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6390%。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毛骁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528,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9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3768%。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19,52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9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1929%。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毛磊、曹志欣、江建军、张育德、孙骅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陈世挺、彭新敏、马思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长曹其东先生、非独立董事李凌先生、独立董事陈建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董事长曹其东先生离任情况

曹其东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曹其东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并持续引领企业发展壮大；在把握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深化公司改革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公司董事会对曹其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曹其东先生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大局，主动支持董事会新老交替、优化人才梯队建设，结合个人工作规划，不再参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本次人事调整系公司着眼长期发展、优化董事会专业结构作出的统筹规划。曹其东先生离任后，仍将持续关心、支持公司各项经营与发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其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水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8,625股；曹其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2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4%。曹其东先生离任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非独立董事李凌先生离任情况

李凌先生自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李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通过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李凌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3、独立董事陈建荣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建荣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届满六年，其在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建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建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群兴有限公司董事，溢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溢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等。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江建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兴甬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2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育德，男，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曾任创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等。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溢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孙骅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事业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灿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世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新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曾任浙江万里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交易所总裁助理、中国华诚集团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曾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志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育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骅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陈世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新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唯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8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会会务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志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江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育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孙骅锟为公司第九届